

贵州创文创卫城市建设

一、基本背景

在“创文”“创卫”过程中，贵阳市积极引导全民参与其中，发挥市民的主人翁意识，让创建工作成为市民日常生活的准则和共识。“两创”是全体市民的事，最终受益的也是大家。作为西部欠发达欠开发的城市，贵阳能在“十二五”的开局之年获得“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两项殊荣，让生活在这座城市的人们备感自豪，也让大家体会到了“我参与 我奉献 我快乐”。

二、发展历程

1.开展安排和部署，进行宣传。

在第 32 个爱国卫生月来临之际，根据全国爱卫办、中央文明办等八部委发布的联合通知以及省、贵阳市关于开展爱卫月活动的安排和部署，清镇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委常委、副市长、市爱卫会主任蒋静多次调度爱国卫生工作，就如何开展好爱卫月宣传结合疫情防控作了详细的安排，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围绕爱国卫生月主题“防疫有我 爱卫同行”，清镇市爱卫会精心组织，认真部署第 32 个爱国卫生月活动，拟写“第 32 个爱卫月倡议书”、“爱国卫生运动的起源和发展”、“致全体市民的一封信”、“致企业的一封信”等宣传内容通过清镇政务网站、黔知道 APP、微观清镇、清镇新闻等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并印制爱卫宣传海报 2000 余份，下发到各单位、乡镇、社区和村居进行张贴，利用城区高杆进行爱国卫生宣传 700 余平方米，动员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到爱国卫生运动工作中来，部分单位的爱卫月的各项工作得到了贵阳日报、贵州教育新闻网、众望新闻等大型宣传媒体的刊播。爱卫月活动期间，市交通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等职能部门通过车站、公交车、广场、楼宇广告等广告场所的宣传。

各社区、乡镇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宣传，结合抗击疫情、脱贫攻坚等工作，乡镇、村两级充分利用入组入户工作开展期间针对辖区村民的环境卫生治理宣传动员工作，组织动员群众对家庭内外环境开展大扫除，自己动手清除房前屋后垃圾杂物，翻盆倒罐清理阳台花园闲置积水，疏通排水管道，消除卫生死角，树立健康理念、摒弃生活陋习，创造整洁优美的居家环境。清镇市按照贵阳市关于病媒生物防制的工作方案制订切实可行《清镇市 2020 年

春季灭鼠工作实施方案》，以四害易传播疾病为重点，广泛向市民发放病媒生物防制宣传画册，并通过微观清镇、黔知道 APP、清镇电视台等媒体，广泛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宣传，普及科学防制和安全用药知识，提高群众除害防病意识。

2.爱卫月活动开始进行消毒工作。

清镇市各级各部门按照疫情防控的消毒规范对办公区域、重点场所、公共区域进行规范消毒，尤其是各个医疗机构加强发热门诊、医疗机构公厕、预检分诊点、输液大厅等重点场所的消毒，每天消毒面积达 6000 余平方米，同时，市直各机关对单位办公场所、单位外环境、单位公厕、食堂等进行常规预防性消毒，市内大型超市、公共交通工具、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果皮箱、垃圾斗等开展每天的消毒。

3.清镇市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纳入全市重要工作日程，把创建工作作为提升城市发展动力和发展水平的有效载体。

2018 年，清镇市通过中央文明委复评验收，再次获得全国文明城市全省县级提名城市称号。为进一步推进创建工作，清镇市以“一站二中心八馆”建设为重点，全力推进客车站、青少年活动中心、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图书馆、文化馆、体育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非遗展示馆、科技馆等场馆建设。

4.以“诚信清镇”建设为主线，加强全市精神文明建设。

运用“治理科技”助推“诚信清镇”建设工作，用科技手段将道德问题数学化，进而提高市民素质、规范行业行为，促进精神文明创建出成效。

5.开展督查工作。

为细化责任，落实任务，清镇市组建多个督办督查工作组，以问题为导向，不定期开展督办督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效推进，还通过发放问卷调查、开展模拟测评、组织宣传活动等方式，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知晓率。

三、重大规划

（一）开展政企事业单位工作环境整洁行动

1.燕楼镇党政办切实发挥主体责任，其中督导各部门开展镇政府办公室整洁行动 3 次，彻底清除积存杂物、废弃物、卫生死角和各类垃圾 16 处。对政府及各部门消杀达 3500 平方。

2.园区办针对近期复工复产的企业开展督导检查行动 3 次，引导企业开展对车间、厂房、办公室、职工宿舍、食堂等人员较集中的场所以及厂区周边进行大扫除行动 3 次。园区开展消杀面积达 5000 平方。

(二) 开展重点场所环境清洁行动

1.卫生院加强医院及周边环境清洁消毒工作消杀达 500 平方，严格管理医疗废弃物 15 公斤。

2.中小学校等人群集中重点区域做到每日消毒消杀达 1000 平米，日常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 3 次。

(三) 开展农村环境清理行动

1.各村委办公大楼的环境卫生清扫工作每天 2 次，消杀面积达 2000 平米，并科学规范做好日常消毒，避免出现“七不宜”情况。

2.各村定时、定点清理日常垃圾和废弃物 100 余处，积极消除发现的卫生死角 20 处。

3.各村的沟塘、水渠、水井、河道以及牲畜棚规范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和清扫消毒工作 100 余处。

(四) 开展市场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1.加强集镇以及农贸市场周边环境清扫工作 2 次，并对燕楼村广场水池进行一次彻底清理。

2.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要加强对集镇内小餐饮店、超市、旅馆等重点场所门前三包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 2 次，并确保集镇经营户门前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3.本周发动商户自动清理摊位内卫生、清除积存垃圾 15 处，确保了市场内外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五) 开展春季灭鼠和蚊虫孳生环境控制行动

1.组织专业队伍对公共环境进行巡查 5 次，做好环境灭鼠毒饵站设置和下水道进行统一投药，填埋发现的鼠洞。

2.开展宣传工作 5 次，做好村民告知工作，填堵房屋各类洞口，做好垃圾分类，及时清理厨余等湿垃圾。动员群众村民翻缸倒罐、清除积水，清除户外孳生环境。

(六) 开展家庭环境大扫除行动

1.本周各村通过“周末卫生日”活动,组织动员村民对自家家庭内外环境开展大扫除1次。

2.通过流动小喇叭宣传10次,要求各村充分运用去年建立的卫生村规民约以及红黑榜,倡导村民养成良好生活习惯,积极遵守村规民约相关内容,不乱丢乱放,乱吐乱倒,打造良好的村风村貌。

(七) 开展卫生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1.各村通过张贴宣传栏50张、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以及张贴各类健康知识资料50张的方式进行宣传,普及各类健康以及卫生常识。

2.教育引导村民主动做好个人与家庭成员的查看监测,如出现新冠肺炎症状,应及时向村、镇报告,并先行自我隔离。

四、政策文件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5〕216号),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不断改善城乡环境,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助推我市“打造创新型中心城市,建成大数据综合创新试验区、建成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城市、建成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工作目标的实现,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爱国卫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继承和发扬爱国卫生运动优良传统,适应新形势新任务,不断丰富工作内涵,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切实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到2020年,城市(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80%;城市(县城)主干道机械化清扫保洁率达到90%;城市生活垃圾全部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和集中处理;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国家卫生城市及县城比例达到100%,国家卫生乡镇比例达到45%。通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城乡环境卫生条件明显改善,影响健康的主要环境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治理;人民群众文明卫生素质显著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广泛普及;有利于健康的社会环境和政策环境进一步改善,重点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和精神疾病等公共卫生问题防控干预取得明显成效,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明显提高。(牵头单位: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二、创造健康良好环境

(一) 提升市容环境秩序。

持之以恒抓好“整脏治乱”,根据《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多彩贵州文明行动——贵阳市整脏治乱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筑委厅字〔2015〕80号),按照“条专块统”的原则,集中力量实施城市管理“十大提升工程”,全力打造干净整洁、管理有序、清爽靓丽的城市环境,建立与贵阳发展升级版相适应的城市建设管理新常态。加强机场、车站、景区、建筑工地等重点场所卫生管理,加强人员密集地区公共厕所的建设和维护,提高城乡社区物业管理水平,充分发挥“门前三包”责任制度的作用,保持市容和社区卫生整洁美观。重点清理城市环境卫生死角,加大对农贸集市、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地区市容顽症的整治力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解决马路市场、废品收购站、露天烧烤、路边洗车、占道经营、夜市摊区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坚持源头管控,狠抓细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综合治理。到2020年,城市(县城)主干道机械化清扫保洁率达到90%。以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长效管理为抓手,全面落实环境卫生监督考评体系,坚持每月开展群众性卫生大扫除活动,逐步引导辖区单位、居民建立优良的文明卫生意识,确切改善辖区环境卫生。(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三创”考核办;责任单位: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二) 集中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治理。

以改善城乡环境卫生为突破口,持续深入开展整洁行动,统筹治理城乡环境卫生问题,逐步推广县域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统筹治理模式,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城镇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不断提高对生活垃圾和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加大对村镇垃圾清运设备和中转设施建设投入,有步骤、有重点规范建设村镇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力争到2020年,城市(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80%;城市生活垃圾全部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和集中处理;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0%;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提高到55%,生活污水处理率提高到50%;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提高到90%,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提高到30%。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四在农家·美丽乡村”、“5个100工程”建设和卫生城镇创建,重点推进“道路硬化、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卫生改厕和村庄绿化”五大项目,开展连线成片村庄整治,实现城乡环境卫生水平全面提升。(牵头单位:各区〔市、

县)人民政府,市城管局、市农委、市水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爱卫会成员单位)

(三) 推广普及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

坚持因地制宜、集中连片、整村推进,加快实施农村改厕。将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纳入农房新建房屋规划和审批。加强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小学、乡镇卫生院、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公共场所、集贸市场、旅游景区(点)、铁路公路沿线、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区域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加大健康教育力度,引导农民使用卫生厕所,建立卫生厕所建、管、用并重的长效管理机制。力争到2020年,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85%。(牵头单位: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旅游产业发展委、市教育局、市交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爱卫办)

三、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建立从水源地保护、自来水生产到安全供水的全程监管体系,强化水质监测、检测,确保饮用水安全。根据城市水源特点、供水设施状况和城市发展需求,重点加强自来水厂和供水厂改造与建设、供水水质检测能力建设、应急供水能力建设等。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现有工程提质增效,进一步提高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和供水保证率。在有条件的地方,优先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建设跨村、跨乡镇连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大力发展规模化集中供水,统筹解决农村学校的饮水安全问题。加强饮用水卫生监测能力建设,到2020年,各区(市、县)建设具备42项以上指标检测能力,全面提升全市供水水质安全监管水平,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在100%。(牵头单位:市水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文明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供水总公司)

四、科学预防控制病媒生物

建立政府负责、部门管理、爱卫办牵头,社区、单位、家庭共同参与的防制网络。建立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制度,各区(市、县)政府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覆盖建成区范围的“除四害”活动。加强病媒生物防控药物、器械和技术研究。完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行业管理和行为,逐步实现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市场化、专业化。到2020年,在各区(市、县)疾控机构开展蚊、蝇、鼠、蟑密度监测的基础上,市疾控中心配备相应的实验设备和条件,能独立开展抗药性监测工作,每年开展至少一种虫种对当地常用的5种杀虫

剂的抗药性检测，城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牵头单位：市爱卫办、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五、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全民健康素养促进长效机制和工作体系，科学、规范、有效开展健康促进工作，全面提升城乡居民健康素养、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积极开展“讲文明、讲卫生、除陋习、树新风”活动，摒弃乱扔、乱吐、乱贴、乱行等不文明行为，有效提高群众文明卫生意识。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结合各类健康主题日，组织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医疗卫生机构在提供诊疗服务时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推动重点人群改变不良生活习惯，形成健康生活方式。创新健康教育的方式和载体，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健康知识，加大新闻媒体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公益宣传力度。(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六、推进全民健身活动

建设一批与城镇化发展相适应的全民健身设施，逐步提高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和社会开放率，改善城乡居民运动健身条件。拓展健身渠道，实现资源共享，提高公共体育资源的利用率。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学生在校期间每天不少于 1 小时的体育活动。加强职工体育，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间操制度。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健身活动，建立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群众经常、持久参加健身活动。加强全民健身科学研究，推广体质监测和科学健身方法，指导个人根据体质和健康状况开展适合的健身活动，提高群众科学健身水平。积极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大力推广和规范传统养生健身活动。(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

七、落实控烟各项措施

认真履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落实各项社会控烟政策措施，稳步推进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禁烟工作。领导干部主动发挥带头表率作用，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厅字〔2013〕19 号)规定。积极开展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单位创建活动，营造无烟环境。到 2020 年，全市党政机关、医疗卫生机构、学校率先建设无烟单位。(牵头单位：市爱卫办；

责任单位：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市爱卫会成员单位)

八、深入推进卫生城镇创建

将卫生城镇创建作为提高城镇卫生管理水平的有效载体，推动形成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加大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制定科学合理的卫生城镇创建目标和实施方案，改进评价标准和办法，完善退出机制，进一步加强对卫生城镇创建的技术指导和动态管理。争取到 2020 年，我市国家卫生城市及县城比例达到 100%，国家卫生乡镇比例达到 45%。(牵头单位：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市爱卫办；责任单位：市爱卫会成员单位)

九、探索开展健康城市建设

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鼓励和支持开展健康城市建设试点，促进城市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逐步建立并完善符合我市的健康城市指标评价体系，试点区(市、县)要围绕营造健康环境、构建健康社会、培育健康人群等重点，将健康城市指标评价体系有关内容纳入城乡规划、道路交通、社会保障等各项公共政策并保障落实，对达到评价体系的试点区(市、县)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市卫生计生委、市爱卫办；责任单位：市爱卫会成员单位)

十、提高爱国卫生工作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爱国卫生工作主体责任，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爱卫会要充分发挥组织统筹作用，研究制定规划和年度计划，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工作。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部门联动，形成推进工作的整体合力。各级爱卫办要积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加强督查考核，推动责任落实。(牵头单位：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市爱卫会成员单位)

(二)加强能力建设。

健全爱国卫生组织体系，加强爱卫会办事机构建设，特别强化基层工作能力建设，切实保障机构、人员和经费，确保各级爱卫办宣传动员、组织协调、引导规范、监督检查等职能作用发挥。各级各类行政、企事业单位、街道办、社区配备爱国卫生专(兼)职人员，确保事

有人干、责有人负。(牵头单位：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各级爱卫办)

(三)提高依法科学治理水平。

深入开展政策研究，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好的做法及时上升为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治国的水平。加强爱国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普法教育，推动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广大群众自觉守法。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爱国卫生相关基础数据在部门间信息共享，强化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牵头单位：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市爱卫会成员单位)

(四)创新爱国卫生工作机制和方式。

积极探索建立政府和市场有机结合的机制，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环境整治、改水改厕、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改进爱国卫生活动形式和内容，广泛动员社会力量通过捐赠、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爱国卫生公益活动，发挥群众组织在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为广大群众开展自我健康管理搭建平台、提供便利。坚持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努力解决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突出卫生问题。

五、范文赏析

推进文明城市建设——让文明成为最亮的底色

“文明城市”是最具价值的城市无形资产和城市形象品牌，是一个城市管理能力、综合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潜力的综合体现。全市“三城同创”动员大会以来，景泰县拓宽渠道抓宣传，加强建设夯基础，创新载体抓创建，构建和谐保民生，不断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拓宽渠道，在强化舆论营造氛围上抓落实。拓宽新闻宣传、网络宣传和社会宣传渠道，利用县融媒体中心现场云、创城微信群、各类新闻网站、沿街单位及公共场所的LED电子显示屏等，开设《三城同创进行时》《曝光台来啦》《四抓四促进进行时》等融媒体专题栏目，持续宣传报道创城动态，集中宣传各行各业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及创城中的典型经验做法。通过更新公园、广场、体育场等场所公益广告，宾馆、饭店、商超张贴标语等途径进行宣传；打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示范街、法制宣传主题街、禁毒宣传主题街、健康步行街、国旗街等街区，大力宣传讲文明树新风、创建文明城市等内容，营造了良好的创建氛围。

夯实基础，在优化环境促进发展上抓落实。景中高速、东二环路即将建成通车，东环路拓宽

改造工程开工建设，石城巷及龙合路南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城区排水管网改扩建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快推进；维修城区车行道、城区人行道。开展“四抓四促”城乡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整治城区各街道占道经营、店外店，人行道乱停乱放，沿街各商铺、墙体乱贴乱挂、地贴、喷绘、横幅。整治厕所、拆除广告牌匾等牛皮癣、破旧房屋、残垣断壁。整治农村道路，整治畜禽养殖粪污。清理各类垃圾、废旧农膜、秸秆、清理河塘沟渠。加强施工扬尘污染监管，在建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实施城市增绿提质工程和乡村生态振兴工程，新增绿地面积。

创新载体，在丰富内容深化创建上抓落实。深入贯彻《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化五大创建活动，持续开展“美丽乡村·文明家园”行动，倡导文明新风，凝聚正能量，传播真善美。先后开展“百千万巾帼大宣讲·文明新风进万家”“翰墨承家训·书香传家风”“晒家风、感恩母亲”“车让人、人快走文明交通劝导”“三晒三比三赛”“四抓四促”等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800 余场次。推荐申报市级各类文明单位、省级各类文明单位、表彰各级各类最美家庭、优秀家庭成员，为乡风文明建设树立了新标杆。

文明城市创建，只有起点，没有终点。下一步，景泰县将坚持问题导向，靠实工作责任，在提升城市形象、加强基础建设、激发创建活力、营造创建氛围上实现新突破，让文明成为景泰最亮丽的底色。